

类
公开(是 否)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晋环议函〔2024〕3号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483号建议的答复

姚风仙代表：

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《关于建立沁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持续改善我省地表水环境质量，运用经济手段推动地方政府履行水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我省以“环境质量只能变好，不能变差”“污染者付费、保护者受奖”为原则，综合考虑地方经济发展和保护治理成效等因素，建立起地表水纵向生态补偿考核机制，考核范围涵盖了省内主要河流的跨市界断面及出省界断面，沁河流域各跨市界断面均纳入补偿体系，考核依据跨界断面水质水量情况，对各市进行生态补偿金的奖励、扣缴，奖励资金由省级财政出资，扣缴资金则纳入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统筹分配使用，有效调动地方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，建立起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

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:



承办人: 马占文

联系电话: 15536081949



(此件主动公开)